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6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24日至2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巴西和加拿大：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9月14日至16日于联合国总部举行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强调了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¹的重要性，

又回顾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特别是各国政府预防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的决心，

牢记在2000年4月10日至17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³中，各会员国承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范围内，考虑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

¹ 大会第60/1号决议。

²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³ 大会第55/59号决议。



回顾在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⁴中，建议针对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被害人、囚犯和罪犯的妇女的特殊需要采取具体的国内和国际措施，

又回顾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⁵强调了促进犯罪被害人的利益并将其性别考虑在内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的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培训和技术援助范围内，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以及在此类情况下产生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回顾其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2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促请会员国审查或监测与刑事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和做法，以确定它们是否对妇女有不利或消极影响，如确实有这种影响，则对其进行修改，以便确保妇女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得到公正的待遇，

又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0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该准则则包含性别意识，

重申其关于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编制关于刑事司法改革的各种工具和培训手册，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往和目前针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所做的工作，

又注意到法国政府、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巴黎组织的二十一世纪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讲习班，

认识到所面临的挑战是，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制定有效的刑事司法举措，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社会转型期国家设计适当的执法对策，使之既可确保保护被害人，又可保证有效起诉加害人并使之因其行为而受到制裁，

注意到独立专家应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的请求编写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研究报告所取得的进展，该报告将特别关注女童的状况，也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该研究报告所作的贡献，

⁴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⁵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欢迎按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5 号决议的请求就针对妇女施暴的所有形式和表现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期待研究报告发表，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与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共同主办 2005 年 5 月关于打击和消除对妇女暴力方面良好做法的专家小组会议而对上述研究所做的贡献，

关注许多社会中大量存在着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1. **促请**会员国考虑尽量利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⁶，来制定和采取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战略和实际措施，及促进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内享有平等待遇；

2. **鼓励**会员国推动一项积极而突出的政策，将性别意识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以协助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并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现有资源，⁷并请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考虑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在接到请求时为制定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而向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并将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纳入其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包括其各项预防犯罪的活动；

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了执法官员有效应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手册，并鼓励该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并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现有资源，⁸带着性别意识，并针对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包括监狱环境中妇女的特别需要，继续编制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工具和培训手册；

5. **还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援助暴力行为被害人，特别是妇女儿童所做的工作，包括设立一站式中心和支助活跃于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并请该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并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现有资源，⁹总结经验，扩展这些活动；

6.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资源，使其能够在制定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向各会员国提供有效的援助；

7.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⁶ 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⁷ 这段文字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⁸ 这段文字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⁹ 这段文字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